博士論文計劃審查注意事項

(若有修正時請以所辦公告為主)

1. 申請前注意：
2. 必須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者，方可進行博士生計畫審查。
3.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：
4. 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領域召集人共同推薦，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定，呈請校長遴聘之，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。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。
5. 博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論文計畫審查委員。
6. 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博**  **士**  **學**  **位**  **考**  **試**  **委**  **員** | **提聘對象** | **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** |
| A.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 |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 1.曾獲聘為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 2.曾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。 |
| B.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 |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  1.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或[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](http://www.ntsec.gov.tw/)、[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](http://www.nstm.gov.tw/)、[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](http://www.tam.gov.tw/)、[高雄市天文教育館](http://guide.easytravel.com.tw/scenic.aspx?CityID=19&AreaID=260&PlaceID=1675)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[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](http://www.nmmba.gov.tw/)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家衛生研究院等核發副研究員聘書者，且曾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者。   2.曾獲聘為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 3.近五年內曾於學術期刊發表2篇以上之論文者。  4.曾擔任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職務獎項者。 |
| C.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 |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 1.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  2.提報班務會議審查通過者。 |

1.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，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始能舉行。
2. 申請繳交文件與相關費用：

***(一)申請書***（需由指導教授親自簽名，口試委員組成人數，連同指導教授共五至九位，校外委員占全體委員1/3以上）

***(二)論文初稿***（行政流程之用）

***請上兩項請於計畫審查舉行日前三週親送或傳真至所辦申請***

***(三)審查費*** 由研究生自行負擔，並請依據學校規定之審查費辦理。

***(四)口試委員之差旅費***：**由研究生自行負擔**

1. 確認口試時間：

(一)當論文口試委員經校長核定後，研究生需與指導教授及校內口試委員聯絡口試時間，並告知所辦。

(二)口試時間與申請日需距離至少三個星期始可口試。

1. 審查當日

(一)請自行至班網頁下載審查表格【含個別表（每位委員一張）、總表及公告張貼】，以供當日審查委員使用。

(二)若需借用器材請於口試前至所辦辦理借用手續。（僅提供器材，不提供耗材如：電池，錄音帶等，請自行準備）

(三)佈置口試會場，及準備委員茶水等。

(四)審查後，需將口試委員各項審查表繳回所辦。

(五)審查完，請將口試會場回復並清理，垃圾請自行帶離。

**(申請表於下頁表單)**

**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**

**科學教育博士班**

**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|  | | 學 號 |  |
| 論文題目 | |  | | | |
| 審查時間 | |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| | | |
| 地點 | |  | | | |
| 口試委員(連同指導教授共五至九位，校外委員占全體委員1/3以上) | | | | | |
| 指導教授與領域召集人共同推薦名單 | | | | | |
| 委員 | 姓名 | | 單位職稱 | | |
| 指導教授 |  | |  | | |
| 共同指導教 授 |  | | (若無則免填) | | |
| 校內 |  | |  | | |
| 校內 |  | |  | | |
| 校內 |  | |  | | |
| 校外 |  | |  | | |
| 校外 |  | |  | | |
| 校外 |  | |  | | |

申請學生： 日期：

指導教授： 日期：

所辦行政人員： 日期：

領域召集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主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院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